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11,491.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000.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0,011,491.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000.10

	合计	600,035,491.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399.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3月3日	

注：按《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3月3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2017年3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期间，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